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

【再公展說明會】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民國111年6月21日

111年6月1日府都綜字第1110679690A號

■ 主旨：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

■ 公告公開展覽日期：

自民國111年6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

■ 公告地點：

- 1.本府公告欄
- 2.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南區公所公告欄
- 3.臺南市政府資訊網 (<http://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或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屬網站 (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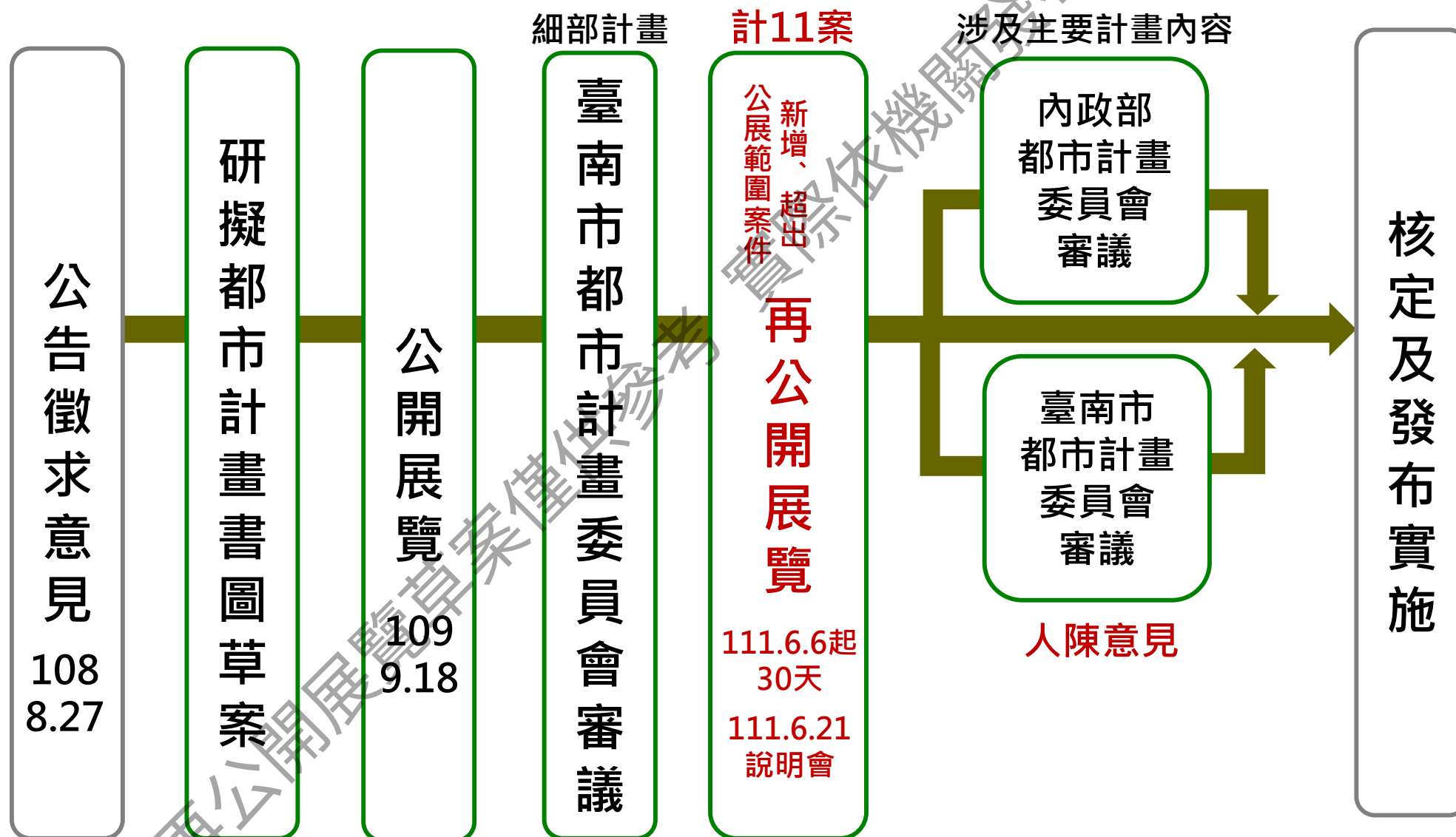


計畫審議流程

3

▶ 本案經110.11.19市108次
會審議通過

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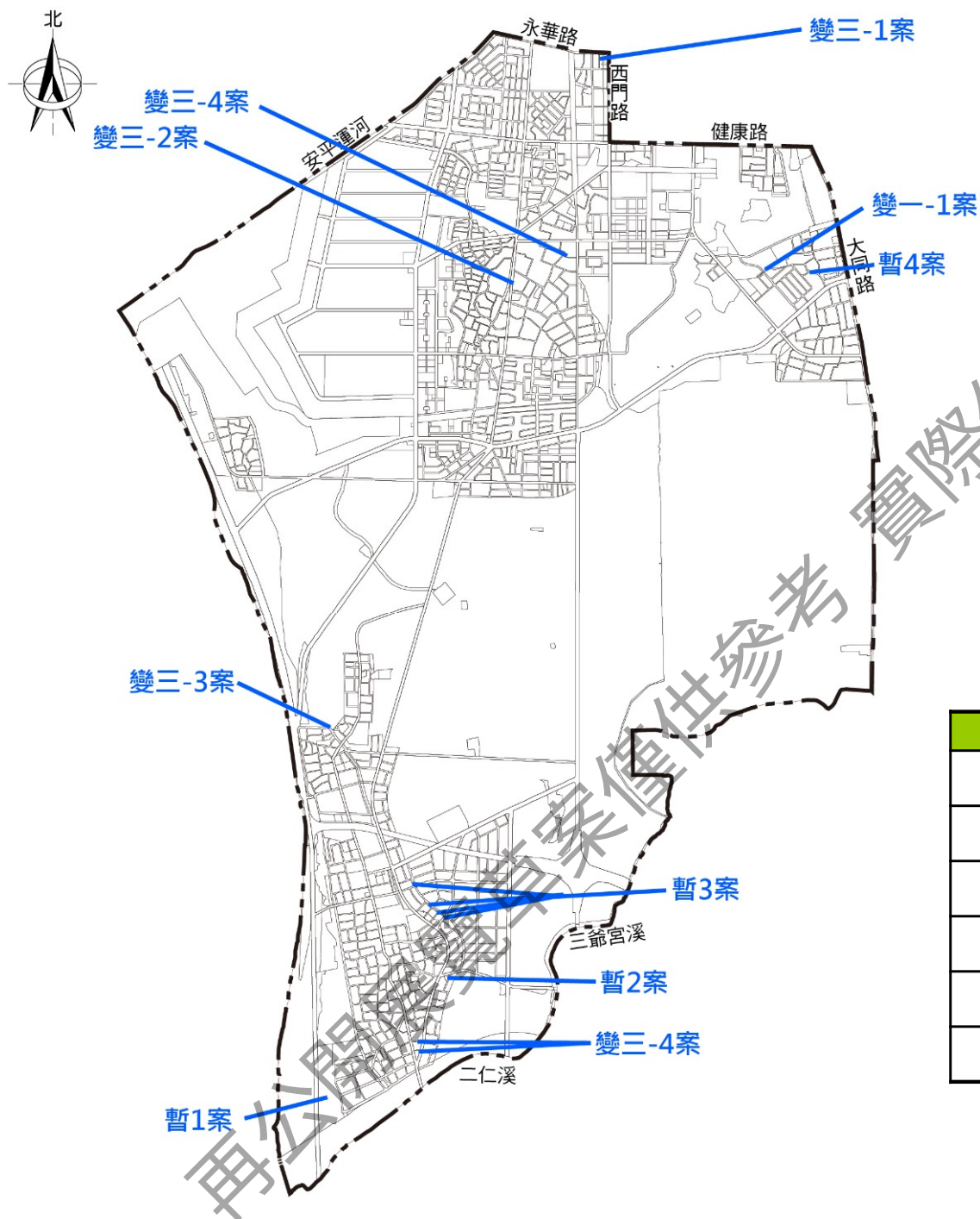
再公展變更內容



再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實際作業將公開發布實施為準

再公展變更位置

5



分類編號	變更類別	件數
一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類	1
二	變更其他分區或公共設施類	-
三	計畫道路檢討類	4
四	其他類	2
暫	暫予保留類	4
合計		11

一、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類

□ 變一-1：配合主計五通變更第97案，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大林路（5-24-12M）以南，「公37」公園用地南側	「住四」住宅區（0.0065公頃）	「SE-86-12M」道路用地（0.0065公頃）	1.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第97案指導原則，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2.為避免新劃設計畫道路與原計畫道路系統過於相近，造成行車安全疑慮及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將部分SE-87-8M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查前述變更為住宅區屬私有土地部分屬38年主要計畫劃定之「公3」公園用地；該「公3」公園用地分別於71、72年變更為殯儀館用地、綠地及低密度住宅區，並於72年間以類重劃方式辦理地籍整理，並按當年核發之地籍整理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所示，已提供60%負擔公共設施，僅領回40%之土地，惟76年擬定細部計畫時，未考量此因素而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為維護其權益，故將原分區視為住宅區，並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免予回饋。 3.另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土地部分，由於其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大於變更為住宅區面積，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由道路用地或低密度住宅區變更住宅區部分免予回饋。 4.另變更為住宅區屬市有土地部分則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5.SE-87-8M與SE-81-8M計畫道路之截角，為避免影響現有建築物，則以特殊截角方式劃設。 6.另串聯南北向（5-25-12M與SE-86-12M）道路用地，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0.64m ² ）	「SE-86-12M」道路用地（0.64m ² ）	
	「住四」住宅區（0.0150公頃）	「SE-87-8M」道路用地（0.0150公頃）	
	「住四」住宅區（0.0169公頃）	「SE-87-8M」道路用地（0.0169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1519公頃）	「SE-87-8M」道路用地（0.1519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040公頃）	「住四（附）」住宅區（0.0040公頃）	
公英段1260-12地號	「SE-87-8M」道路用地（0.0327公頃）	「住四」住宅區（0.0327公頃）	
公英段518-5（部分）、632-2（部分）地號	「SE-87-8M」道路用地（0.0026公頃）	「住四」住宅區（0.0026公頃）	
公英段632-3（部分）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0.0004公頃）	「住四」住宅區（0.0004公頃）	



大林里公有停車場

大林二公園

5-25-12M

~~SE-87-8M~~

SE-87-8M

佳四(附)

~~SE-87-8M~~

SE-86-12M

住四

住四

Diagram of a beam with a triangular load. The load intensity is 8 kN/m at the left end and 0 at the right end. The beam length is 8m. The reaction at the left support is 8M.

	
--	--

肝

1M 分

~~4R~~
~~5R~~ 4 $\sqrt{3R/5R}$

於72年間以類重劃方式辦理地籍整理，且已提供60%負擔公共設施，故將原分區視為住宅區，依規定免予回饋

大同路二段482巷155弄



變更內容示意圖

住四
低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住四」住宅區

住四(附)
低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住四」(附)住

道
低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道
住四

變更「住四」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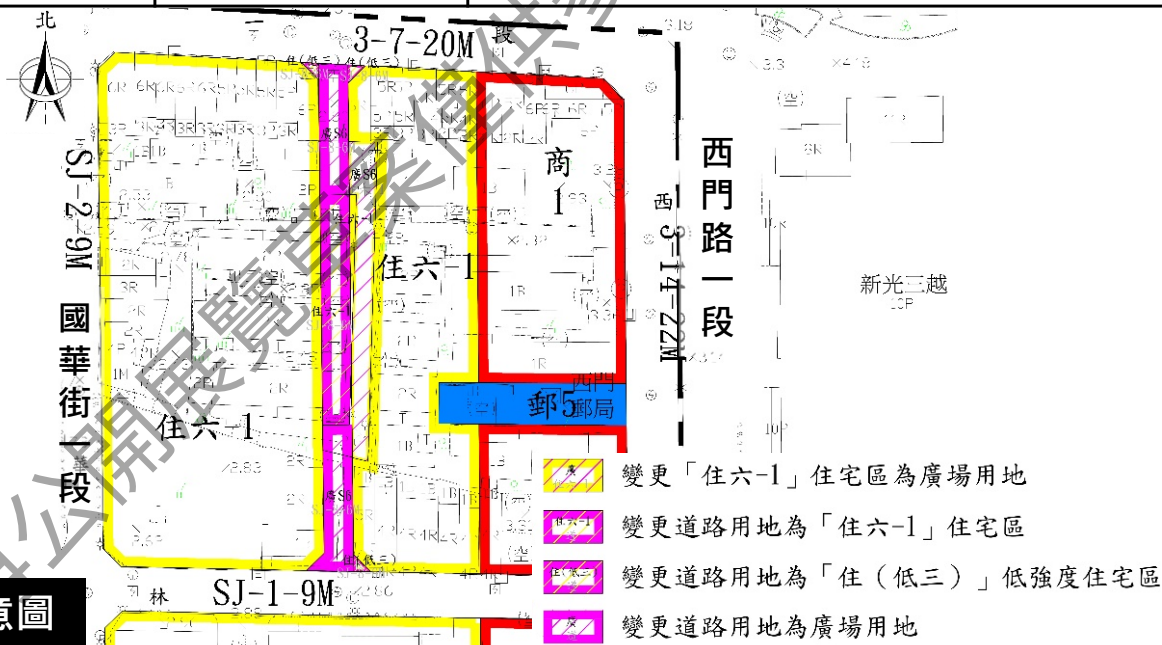
住四
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四」住宅區

三、計畫道路檢討類

□ 變三-1：「SJ-8-6M」計畫道路已無通行使用必要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永華路以南， 樹林街南側	「SJ-8-6M」 道路用地 (0.0018公頃)	「住(低三)」 住宅區 (0.0018公頃)	1.經查SJ-8-6M(原編號為C-18-6M)道路用地，係屬38年公布之6公尺計畫道路。 2.計畫道路穿越經藍晒圖文創園區，致使園區內空間活化有諸多限制， 為利園區整體發展及長久營運 且該計畫道路已無供通行使用之必要性，故將 SJ-8-6M變更為住宅區 ；同時將藍晒圖文創園區內，部分 現有供通行之步行空間劃設為廣場用地 ，以 維持藍晒圖文創園區紋理及確保行人通行系統連貫性 。 3.前述變更為住宅區屬私有土地部分，考量變更範圍狹小，故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五點(四)3.規定，採 調降容積率 方式辦理回饋，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6%。另屬公有地部分，屬公設用地與可建築用地位置調整，故無涉及變更回饋事宜。
	「SJ-8-6M」 道路用地 (0.0277公頃)	「住六-1」 住宅區 (0.0277公頃)	
	「住六-1」 住宅區 (0.0277公頃)	「廣S6」 廣場用地 (0.0277公頃)	
	「SJ-8-6M」 道路用地 (0.0348公頃)	「廣S6」 廣場用地 (0.034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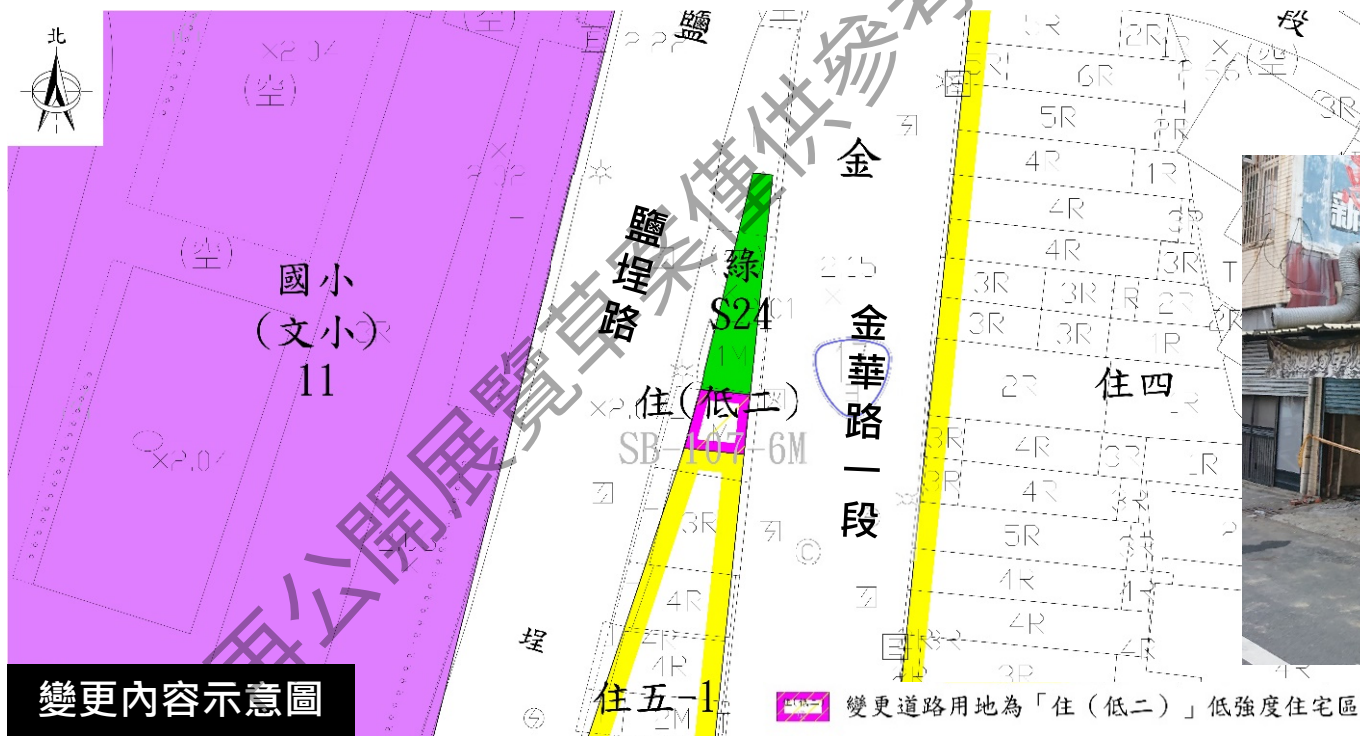


三、計畫道路檢討類

9

□ 變三-2：「SB-107-6M」計畫道路已無通行需求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綠S24」南側	「SB-107-6M」道路用地 (0.0033公頃)	「住(低二)」住宅區 (0.0033公頃)	1.查案地係於73年「擬定台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案」劃設，現況未開闢 2.「SB-107-6M」計畫道路係為連接鹽埕路及金華路之用，惟鹽埕路及金華路於北側約20公尺處交會，故「SB-107-6M」計畫道路無車輛通行之需求。 3.北側綠S24已納入公設專通檢討案中，並以跨區重劃方式辦理，且案地面積約33m²，若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其實質效益不大。 3.考量變更住宅區後得與南側天后段14地號合併利用，因案地屬狹長型公設用地，故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五(四)之3.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3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低二)」低強度住宅區

三、計畫道路檢討類

10

□ 變三-3：「SC-14-15M」計畫道路路型調整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喜樹灣裡地區 SC-14-15M道路用地及北側部分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0.0049公頃)	「SC-14-15M」 道路用地 (0.0049公頃)	1.查SC-14-15m計畫道路係屬74年「擬定台南市(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 刻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徵收開闢 相關事宜。 2.計畫道路開闢，恐 危及西側部分建物結構安全 ，爰在不損及其他私有土地權益下， 略將計畫道路往東調整 至公有地範圍內，以保留基本生活功能所需居住空間。 3.其中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部分面積極為狹小，故建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五(四)之3.採 調降容積率 方式辦理，其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07% 4.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計畫道路部分涉及主要計畫分區調整，併同於主要計畫中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SC-14-15M」 道路用地 (0.0011公頃)	「住(低一)」 住宅區 (0.0011公頃)	
	「住三」 住宅區 (0.00005公頃)	「SC-14-15M」 道路用地 (0.0000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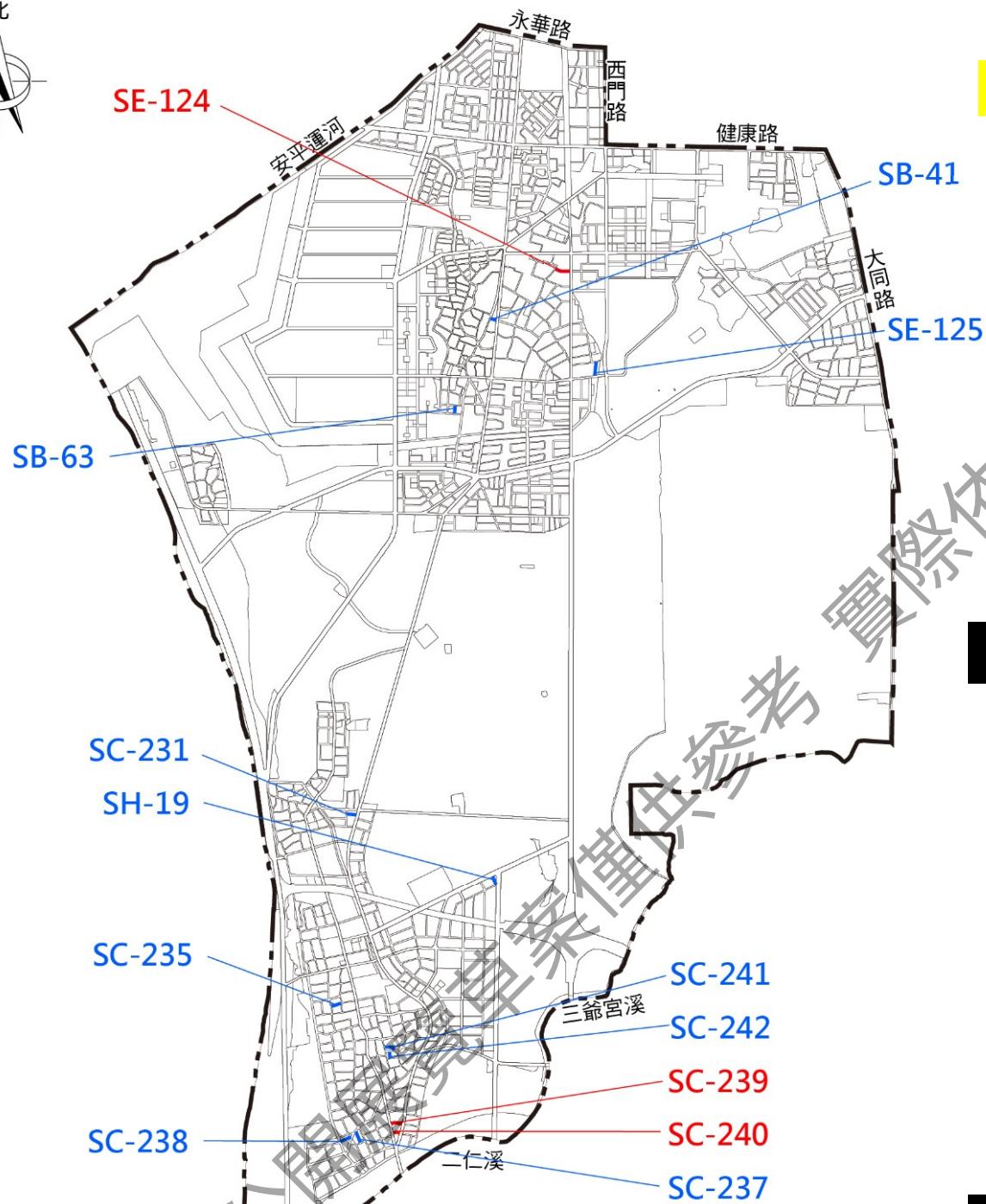


三、計畫道路檢討類

□ 變三-4：4M人行步道調整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4M寬道路	「SC-239-4m」 人行步道用地 (0.0292公頃)	「廣(道)S3」 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0.0292公頃)	1.依歷次通檢及個案變更計畫書所載規劃原意或有敘明作為人行步道者計有SB-41、SB-63、SC-231、SC-232、SC-233、SC-234、SC-235、SC-236、SC-237、SC-238、SC-239、SC-240、SC-241、SC-242、SE-124、SE-125、SH-19等17條。 2.前述17條人行步道於前次通盤檢討彙整時，歸類為計畫道路明細項下，惟並未對計畫意旨列案進行實質變更。 3.其中SC-232、SC-233、SC-236等3條已於111年2月1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 4.為避免執行疑義，調閱前述人行步道現況、指定建築線、建築發照及法定停車空間留設等情形，並參酌規劃原意，符合下列條件者調整為「廣(道)」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1)兩側為住宅區，具有實際通行功能 (2)未臨接或未串連至公園、綠地及學校。 5.未符上列條件者，則維持規劃原意，僅供人行使用之步道，相關道路用地明細表一併表列釐正。(註1) 6.另SC-234人行步道已納入公設專通檢討，故未納入本案檢討範圍。
	「SC-240-4m」 人行步道用地 (0.0172公頃)	「廣(道)S4」 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0.0172公頃)	
	「SE-124-4m」 人行步道用地 (0.0408公頃)	「廣(道)S5」 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0.0408公頃)	

註1：維持計畫意旨屬人行步道性質者計SB-41、SB-63、SC-231、SC-235、SC-237、SC-238、SC-241、SC-242、SE-125、SH-19等10條；並於變更後計畫之道路用地明細表一併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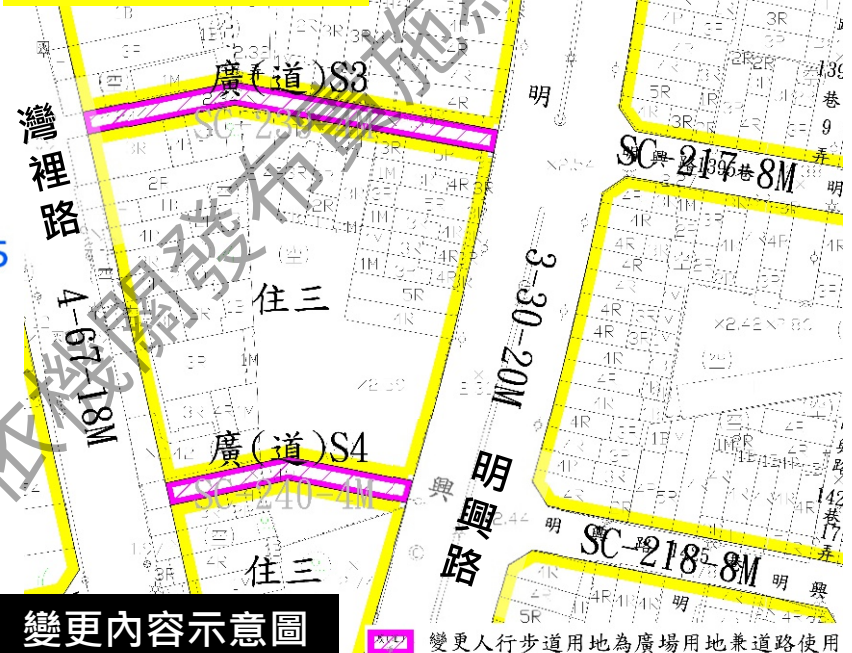
圖例

道路編號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編號 人行步道

變更位置示意圖

SC-239、SC-240



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SE-124



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 變四-4、變四-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詳表4	1.配合前次通盤檢討迄今陸續發布之細部計畫案件內容，酌予整併修正。 2.依現行相關法規命令、實際發展情形及配合未來發展需求修正。
都市設計準則	已訂定	詳表5	1.配合前次通盤檢討迄今陸續發布之細部計畫案件內容，酌予整併修正。 2.依現行相關法規命令、實際發展情形及配合未來發展需求修正。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閱計畫書第17頁~第75頁

再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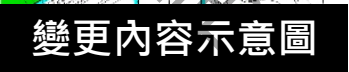
暫予保留案件

14

□ 暫1案：閒置公設用地變更產業專用區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西南端、2-11-30M計畫道路東側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2.5402公頃)	「產(專)(1)(附)」 產業專用區 (2.5402公頃)	1.市府水利局前於96年間辦理興建臺南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作業，惟102年為充分運用臺南既有污水廠，將部分民生污水系統整併，爰再無使用「污14(附)」與關水資源中心之用地需求。案經內政部105年同意廢止徵收，並於107年完成廢止徵收作業。 2.經查計畫區產業發展用地開闢率已達飽和，惟地方產業擴充發展及周邊重大建設招商所帶動支援性產業進駐，實有增加產業發展腹地需求。爰此， 透過區位條件、聯外交通系統優勢塑造產業供應鏈，匯集臺17線及臺86線關聯產業，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2.9663公頃)	「產(專)(2)(附)」 產業專用區 (2.9663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5610公頃)	「產(專)(3)(附)」 產業專用區 (0.5610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2716公頃)	「廣(道)S1(附)」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716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1950公頃)	「廣(道)S2(附)」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950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0048公頃)	「SC-221-10M(附)」 道路用地 (0.0052公頃)	
	「SC-222-10M」 道路用地 (0.0004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3603公頃)	「SC-222-12M(附)」 道路用地 (0.4412公頃)	
「SC-222-10M」 道路用地 (0.0809公頃)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西南端、2-11-30M計畫道路東側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1937公頃)	「SC-224-15M(附)」 道路用地 (0.1937公頃)	3.考量產業專用區運輸特性及交通安全，將原「SC-222」道路用地略往西調整並將寬度調整為12m，同時配合調整「SC-221」計畫道路及在不影響灣裡工業區建築線指定與其出入權益，將部分原「SC-222」道路用地劃設廣場用地。 4.另同時將「SC-225」及「SC-228」道路用地由10m寬調整為12m寬，並配合調整「SC-227」道路用地長度。 5.為確保整體環境品質，提升防災滯洪功能，於南側臨二仁溪側劃設大型公園用地。 6.考量西側緊鄰之「2-14-30M」道路用地尚未開闢，因應西側聯外交通需求，劃設10m寬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7.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涉及主要計畫分區調整，併同於主要計畫中將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0211公頃)	「SC-225-12M(附)」 道路用地 (0.0211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0031公頃)	「SC-227-15M(附)」 道路用地 (0.0031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0210公頃)	「SC-228-12M(附)」 道路用地 (0.0210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2953公頃)	「SC-230-17M(附)」 道路用地 (0.2953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7159公頃)	「公S11(附)」 公園用地 (0.7159公頃)	
	「產(專)(附)」 產業專用區 (0.11 m2)	「廣S5(附)」 廣場用地 (0.11 m2)	
	「SC-222-10M」 道路用地 (0.0185公頃)	「廣S5」 廣場用地 (0.0185公頃)	
	「SC-225-10M」 道路用地 (0.1035公頃)	「SC-225-12M」 道路用地 (0.1035公頃)	
	「SC-228-10M」 道路用地 (0.1048公頃)	「SC-228-12M」 道路用地 (0.1048公頃)	



涉及主要計畫分區調整，併同於主要計畫將污水廠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重劃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依法發布實施

暫予保留案件

16

□ 暫2案：附帶條件調整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附)「住宅區」 明興路(3-30-20M) 巷(3-56-15M) 南側之「明興路」	附帶條件： 應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帶條件： 1.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採變更回饋方式辦理， 其回饋負擔比例為30% 2.案地變更面積為0.11公頃，惟考量範圍內建築物密集，原則同意改以 抵繳代金 方式辦理，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3.變更範圍內土地若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六、(四)規定，能出具經建築主管機關審認屬 合法房屋 證明文件者， 則同意免予回饋 。 4.為確保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實施，變更範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時於本府 通知日起1年內 與臺南市政府 簽訂協議書 ，並於 簽訂協議書之日起2年內繳納完畢 ，始得發布實施。	1.查案地係於91年「變更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考量與灣裡加油站相近，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但地主需捐地30%做為停車場用地；惟案地迄今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2.本案回饋負擔比例未於附帶條件明載，為利後續執行，爰依前次變更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內容與精神，修正附帶條件內容。



※完成附帶條件後，再依法發布實施

變更內容示意圖

□ 暫3案：附帶條件執行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喜樹灣裡地區「廣(停)S1~S3」及部分「廣(停)S4」	「廣(停)S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399公頃)	「住三(附)」 住宅區 (0.0399公頃)	1.查案地於74年「擬定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為道路用地，後於91年「變更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停)用地」。 2.案地前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9月26日第28次審議「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第補一-5案決議略以：「維持本會第17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分別由「廣(停)S1」、「廣(停)S2」、「廣(停)S3」、「廣(停)S4」、「廣(停)S5」及部分「廣(停)S6」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畫。」，承上其中「廣(停)S5」及「廣(停)S6」已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發布實施，同時已依原「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回饋比例40%完成回饋事宜，其他4處廣(停)用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因未於期限內與市府簽訂協議書，故維持廣(停)用地。 3.考量案地街廓深度淺，開闢供作停車場使用之效益不高，且該地區周邊路邊停車尚且足夠；另SH-18-12m已取得開闢，案地目前尚未開闢徵收，無供通行之必要。 4.承上，案地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鄰之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相同，且非屬公有地者，則變更為住宅區，反之，則維持「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
	「廣(停)S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407公頃)	「住三(附)」 住宅區 (0.0407公頃)	
	「廣(停)S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400公頃)	「住三(附)」 住宅區 (0.0400公頃)	
	部分 「廣(停)S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舉喜段777-5、779-1、 605-1、466-3、466-4 等土地) (0.0291公頃)	「住三(附)」 住宅區 (0.0291公頃)	

※完成附帶條件後，再依法發布實施

【附帶條件】

- 1.其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依原回饋比例40%規定辦理，考量該4處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面積分別小於1000平方公尺，原則同意改以抵繳代金方式辦理。
- 2.同時為確保變更都市計畫之實施，應於本府通知日起一年內分別由「廣(停)S1」、「廣(停)S2」、「廣(停)S3」、「廣(停)S4」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訂協議書之日起二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始得發布實施。
- 3.其餘回饋規定則比照「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公有地之分區維持
廣場間停車場用地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住三(附)」住宅區

變更內容示意圖

□ 暫4案：「SC-14-15M」計畫道路解編

位置	建議事項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公英段490-18地號(部份) 及488-9地號	「SE-127-8M」 道路用地 (0.0277公頃)	「廣(道)S6」 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0.0277公頃)	1.查「SE-127-8M」計畫道路係於76年「擬定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後於102年「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公共設施編號，現況未開闢。 2.另「SE-127-8M」計畫道路北側約25公尺長，現況已作為兩側住宅之出入口使用，連接「SE-81-8M」計畫道路。 3.考量現況係利用計畫道路南、北兩側之大同路二段482巷115弄及67弄作通行，且為避免影響兩側地主權益，故將「SE-127-8M」計畫道路北側變更為「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南段則變更為「住宅區」。 4.同時為維持街廓原有通行功能，故將大同路二段482巷115弄及67弄變更為「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公英段1219-1及1220-1 地號	「SE-127-8M」 道路用地 (0.0245公頃)	「住四(附)」 住宅區 (0.0245公頃)	
公英段1218-11(部分)、 1218-12及1218-4(部分) 地號(大同路二段482巷 115弄)	「住四」 住宅區 (0.0339公頃)	「廣(道)S7」 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0.0339公頃)	
公英段1221-12、488-7、 451、586-5(部分)地號 (大同路二段482巷67弄)	「住四」 住宅區 (0.0551公頃)	「廣(道)S8」 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 (0.0551公頃)	

【附帶條件】

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發布實施。

- (1)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且應以本變更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優先負擔，不足部分再以抵繳代金方式辦理。
- (2)天元宮應取得同意變更為「廣(道)S7」及「廣(道)S8」廣場兼道路用地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參、意見反映



再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實際任務公開發布實施為準

陳情意見表達方式

■公告公開展覽日期

- 111年6月6日起至7月5日止共30天

■提供意見管道

-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電話: (06)2991111#8730

都市計畫意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旨：對「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所提意見，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一、說明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申請列席 都委會
			申請列席 ☐
			不申請列席 ☐

二、附圖

姓名：

電話：

地址：

意見寄交方式：(一) 請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二) 轉交說明會現場工作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再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實際作業公開發布實施為準